

臺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 選拔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之學生。
-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輔助各方政府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肆、評選組別、參加資格及隊數

一、評選組別

- (一) 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 (二) 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三) 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二、參加條件

(一) 參加對象：

1. 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與學生(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2. 參與本市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學校。

(二) 參加資格

A. 領航團隊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

(2)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

(3)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末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a.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b.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c.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4)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B. 鐸聲伴學獎：

(1)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

C. 學習潛力獎：

(1) 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

伍、獎勵方式

- 領航團隊獎：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3名、甲等2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4名、甲等3名。

(二)獲優、甲等學校，頒發獎牌一座，獎金禮券。

- 鐸聲伴學獎：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3名、甲等4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4名、甲等5名。

(二)獲優、甲等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獎金禮券。

- 學習潛力獎：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3名、甲等4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4名、甲等5名。

(二)獲優、甲等學生，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獎金禮券。

陸、其他

獲選鐸聲伴學獎優等及學習潛力獎優等者，依本市學習扶助資源網站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績優教學或學習檔案資料，無償供教學現場瀏覽及下載使用。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區/鄉○○國民中/小學

鐸聲伴學獎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1-1	
2	自評表	附件1-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1-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1-4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1-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14級標楷體，內文12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合併掃描成一份 pdf 檔，與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一、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姓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電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 及授證(研習)字號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113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4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50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500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二、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課程設計	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	請提出最近2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1. 2.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教學策略	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	請具體說明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1. 2.	
(三) 學習評量	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	請說明學習評量的方式及評量後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具體資料 1. 2.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四) 學習成效	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	請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1. 2.	
(五) 其他	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請提出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1. 2.	

※備註：

-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附件1-3

三、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課程設計

(二)教學策略

(三)學習評量

(四)學習成效

(五)其他（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四、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電子檔案資料

※ 說明

- (一) 電子檔案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範例：鐸聲伴學獎-○○縣(市)○○國小○○○老師）。
- (二) 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1至附件1-5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 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10張**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位置。

範例：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500K 以上。

2. 影片：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5分鐘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本市主辦之「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南市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區/鄉○○國民中/小學

學習潛力獎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2-1	
2	自評表	附件2-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2-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2-4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2-5	
說明	<p>1、送件資料限 A4、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14級標楷體，內文12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p> <p>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合併掃描成一份 pdf 檔，與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p>		

附件2-1

一、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				
入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112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113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113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4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條例式撰寫)
-------------	---------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二、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受輔科目	
值得推薦原因	(條列式敘寫)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一)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三)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 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備註：

- 1.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三、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A4頁面5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二)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三)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四)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四、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電子檔案資料

※ 說明

- (一) 電子檔案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學生姓名（範例：學習潛力獎-○○縣(市)○○國小○○○學生）。
- (二) 學習潛力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2至附件2-5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學習潛力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 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10張**學習潛力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學生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500K 以上。

- 2. 影片：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相關學習影像紀錄或學生自述心得（含參加學習扶助班及原班之學習影像或心得，至少呈現學習扶助班部分）
影片時間以3分鐘內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本市主辦之「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南市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